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2#3#4#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富泓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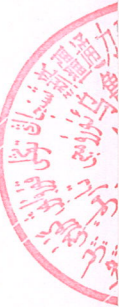
甲方承建的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2#3#4#楼外墙保温工程, 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4569266.77 元(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 编号为 tljs2022072701 的《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2#3#4#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因实际工作量及金额超出了主合同中约定的暂定工程量及金额, 根据主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签订此《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2#3#4#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合同第四章第 1 条内容整条变更为【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4569266.77 元(大写: 肆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

2、将原合同第四章第 2 条内容整条变更为【结算单价以后附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 2#3#4#楼列明的单价下浮 0.1144% 为准, 工程量则按实际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数, 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及预算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需增加清单外项目或结算金额超出了本合同暂定金额, 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以外的费用进行结算。】

3、对主合同中工程量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工程量, 具体详见后附清单; 增加合同金额¥1048402.84 元(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主合同金额与本补充协议金额共计¥5617669.61 元(大写: 伍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即为该项目的结算定案金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量、签证均已包含在结算定案金额中, 不存在未结经济事项。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 其他约定仍执行“主合同”相关条款。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 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欠条、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 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和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 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合同编号: TLJS(W)-20240909-001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附件 1: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2#3#4#楼外墙保温工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架空层石墨板	30mm	2430.82	m²	118.56	288198.02	
2	真石漆		2430.820	m²	55.34	134521.58	
3	保温线条	550*100	1894.76	m	110	208423.6	
		100*100	699.8	m	31.44	22001.71	
		100*50	1628.34	m	27.83	45316.70	
4	签证					349941.2258	
	合计					1048402.84	



